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实,合计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3人调整为10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90.00万股调整583.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全、方修元及徐小丹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全、方修元及徐小丹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三)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四)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1、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3人调整为10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90.00万股调整583.3万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稳健医疗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三)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四)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3人调整为10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90.00万股调整583.3万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3名激励对象授予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2月18日。

(二)授予人数:1036人。

(三)授予数量:583.3万股。

(四)激励计划总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建全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8.00	1.24%	0.0188%
方修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5.00	0.78%	0.0117%
尹文岭	副总经理	中国	4.00	0.62%	0.0094%
徐小丹	董事	中国	3.00	0.47%	0.0070%
陈惠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3.00	0.47%	0.0070%
陈晓丹	核心人才	中国香港	0.25	0.04%	0.000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030人)			560.05	87.06%	1.3132%
预留			60.00	9.33%	0.1407%
合计			643.30	100.00%	1.5084%

(五)授予价格:72.50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七)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归属,具体归属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单位激励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的转让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基础模型测算得出。

本次授予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公司依据上述计量方法以及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进行分期摊销。本次授予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0882.42	2373.82	28485.90	16513.56	3509.13

注:1、上述预计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相关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稳健医疗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棉时代")、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梁生活")分别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等相关公告。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棉时代及津梁生活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一、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I类医疗器械,全部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生产经营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I类医疗器械,全部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保健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智能家居、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章程现已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全资子公司全棉时代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13,000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全资子公司津梁生活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15,000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7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装备总体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装备总体资质证书,其中包括公司增扩的某类完整装备系统科研生产资质、某两类完整装备系统科研资质。上述装备总体资质扩项申请获得通过,公司科研生产许可范围增加。该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正向、积极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扩的完整装备系统科研生产资质,使公司能够在许可范围内参与更多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科研生产任务,至此公司具备了从底层核心器件至完整装备系统的全产业链批产能力,进入全新的领域,真正实现了从配套单位向总体单位的跨越,实现了质的突破。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也将在实现总体资质突破后加快推进相关总体领域的战略发展和布局,让更多高科技装备服务国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公司收到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缪知邑的通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7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8%,合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8%,通过集合竞价减持6,91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同时,结合前期减持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48,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2%,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路288号5幢B座2层201、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5层5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1-1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指挥部办公大楼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缪品章、缪知邑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富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2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57.23	2.25		
合 计	1,557.23	2.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961.27	31.77	20,404.04	2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8.36	24.22	15,831.93	2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2.91	7.56	4,572.11	6.6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8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投资	集合竞价	2020.9.23	8.73	2,829,480	0.41
	集合竞价	2020.9.24	8.30	628,700	0.09
	大宗交易	2020.1.9	4.59	10,000,000	1.45
	大宗交易	2020.12.22	6.59	8,660,000	1.25
缪品章	集合竞价	2020.9.22	9.11	30,000	0.00
	集合竞价	2020.9.28	8.22	2,397,100	0.35
	集合竞价	2020.11.6	9.43	1,027,000	0.15
德清复励	大宗交易	2019.7.17	5.55	2,794,000	0.40
	大宗交易	2020.1.9	4.59	2,067,462	0.30
平潭和富	大宗交易	2019.7.17	5.55	4,115,214	0.60
合计			–	34,548,956	5.0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春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86,338	18.15	103,368,158	14.95
缪品章	合计持有股份	60,961,479	8.82	57,507,379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8,795	1.92	11,786,270	1.71
	高管锁定股	47,702,684	6.90	45,721,109	6.61
平潭奥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7,500	4.99	34,487,500	4.99
德清复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1,462	0.70	0	0
平潭和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5,214	0.60	0	0
缪知邑	合计持有股份	8,677,379	1.26	8,677,379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345	0.31	8,677,379	1.26
	高管锁定股	6,508,034	0.94	0	0
持股总数合计		238,589,372	34.52	204,040,416	29.52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因公司2020年6月22日回购注销19,571,440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7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22日,澎腾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31,11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澎腾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01,21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超过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6号楼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831,110	1.1772%		
合 计	23,831,110	1.17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5,050,084	6.1772%	101,218,97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50,084	6.1772%	101,218,97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情况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年12月22日	大宗交易	23,831,110	1.177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澎腾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25,050,084	6.1772%	101,218,974	4.9999%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澎腾投资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澎腾投资于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获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澎腾投资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澎腾投资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业绩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和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澎腾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

澎腾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澎腾投资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澎腾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巨人网络股份的可能。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90日内,澎腾投资仍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澎腾投资出具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事项经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5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5)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产品预期收益率:3.95%(年化)

5、理财期限:9个月

6、起息日:2020年12月03日

7、到期日:2021年9月03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PR2(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6个月定开型P款(产品代码2301192021)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5%-4.0%(年化)

5、理财期限:6个月

6、起息日:2020年12月21日

7、到期日:2021年6月21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3)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21)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产品预期收益率:3.20%(年化)

5、理财期限:3个月

6、起息日:2020年12 月23日

7、到期日:2021年03 月23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PR2(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2日	59天	1.00%/2.85%/2.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67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年11月13日	180天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0%/1.40%/1.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67
3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七个月定开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7日	212天	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7
4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5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0年12月03号	9个月	3.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
5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6个月定开型P款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3,000	2020年12月21号	6个月	3.5%-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2020-070
6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0年12月23日	3个月	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证券简称:*ST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全体股东赠送新产品试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和目的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香菇酱和新一代鲜辣酱的品类开创者,主要产品有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辣辣队新鲜辣酱、仲景调味油和调味配料等。

为了感谢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使公司新产品精益求精,更适合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同时便于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公司决定以免费方式向全体股东赠送仲景香菇酱和辣辣队辣酱,并征集对公司产品试用后的意见或建议。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赠送活动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赠送对象及内容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位股东可以申领公司免费赠送的新产品礼包一份(包含:仲景香菇酱2瓶,辣辣队辣酱2瓶)。

四、具体实施方案

1、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向公司全体股东赠送新产品试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股东也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ongjing.com.cn)、官方微博"@仲景食品",查阅具体的活动方案。

2、申领起止时间

申领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25日24:00。

3、申领方式

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12月23日起,通过关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仲景食品",点击"产品申领"——"股东申领",填写并提交新品试用申领单。

相关二维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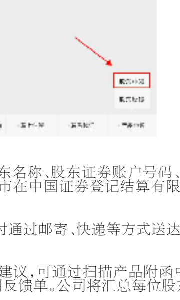

扫码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

4、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申领信息(股东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核实股东是否为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4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5、产品的配送

经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及时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各位申领股东。

6、试用意见收集

扫码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

股东试用后,如果对新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扫描产品附函中的二维码,或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仲景食品"提交新品试用反馈单。公司将汇总每位股东的反馈意见,并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改进产品。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